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文件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承诺超期未履行的情形。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披露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备注
1	对共同投资项目的业绩承诺	现第二大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力合创投”)	2008年10月23日	2008年，公司出资1,600万元与力合创投、无锡华利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力合创投承诺：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五年累计收益不低于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的40%。若该公司未达到上述投资回报水平或无法支付上述投资收益，则力合创投出资补足公司应享有的上述投资收益；或应公司的要求受让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为公司出资额加上8%的年收益率。	至201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未到履行期限。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
2	特许经营权期限	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力合环保”)	2002年7月1日、2011年12月30日	根据力合环保与珠海市政府及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自2002年起先后签订的《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资产转让合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0T）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0T）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关于<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若干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力合环保拥有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和二期自2005年3月16日起、南区水质净化厂自2007年6月1日起30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结束前12个月力合环保负责对设备进行大修，经营期结束无偿移交给珠海市政府。	至2035年3月15日及2037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